

## 臺南市光華女中 餐服教室 上課使用規則

1. 為維護特別教室之安全及實習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實驗室已列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實施範圍，進入前應了解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實驗相關之安全注意事項，並切實加以遵守，如有疑問，應於了解後始得從事相關活動。
3. 確實遵守任課老師規定，注意使用器具、電器之安全事項。
4. 上課服儀需穿戴整齊，依上課規定處理。
5. 所有器具設備上課前後皆需確認有無缺損破裂，並填妥清冊。
6. 公用器具請歸位放整齊，玻璃櫥窗需鎖好。
7. 房務備品、布巾請愛惜使用，維持清潔並依狀況清洗。
8. 嚴禁隨意躺、坐、臥在示範床上。
9. 確實做好清潔工作，愛惜資源。
10. 器具設備若有損毀需負賠償責任。
11. 各組之善後工作完成後，需經值日生及負責同學確認後，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下課。
12. 每次上課結束前，請將黑板(白板)擦洗乾淨。
13. 上課結束前，請將環境歸位。
14. 本規定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